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恢 54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辉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月2日出生，新疆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，住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汇芳园小区B-2-1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332627197401023450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协和天然物产有限公司（组织机构代码：29994628-9）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河南东路16号创业中心A段5层。

原法定代表人：李永辉，新疆协和天然物产有限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李永辉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7月30日出生，原系新疆协和天然物产有限公司经理，现在博州博乐市看守所服刑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640730211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09）天民一初字第154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新疆协和天然物

产有限公司、李永辉的存款、收入 2827677.86 元（其中本金 2797304.86 元，执行费 30373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新疆协和天然物产有限公司、李永辉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新疆协和天然物产有限公司、李永辉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

书 记 员 阿 丽 亚